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2年度全國  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5月9日全中教工會  
字第112000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，惠請各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  
(差)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核予出席之教師公  
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